

## I 大類「住宿及餐飲業」

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6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
I	55	551	5510		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服務業 短期住宿服務業	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，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等行業，如旅館、旅社、民宿等。本場所可附帶提供餐飲、洗衣、會議室、休閒設施、停車場等服務。	
				5510-11	觀光旅館	包括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等。	5510-11
				5510-12	旅館	包括觀光旅館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等，如：商務旅館、汽車旅館、溫泉旅館、休閒渡假旅館、農場山莊等。	5510-12 5510-13*
		5510-13	民宿	包括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，結合當地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，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等。	5510-13* 5510-14		
		559	5590		其他住宿服務業	從事 551 小類以外住宿服務之行業，如露營區、休旅車營地及僅對特定對象提供臨時性住宿服務之招待所。	
						不包括： • 民宿服務歸入 5510 細類「短期住宿服務業」。	

附註：\*表示部分對照。

I 大類「住宿及餐飲業」

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6 次 修訂 分類編號		
分 類 編 號		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類	子類					
	56	561	5610	5590-11	招待所	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，如：警光山莊、會館及私人招待所等。包括露營區、休旅車營地等。	5590-11		
				5590-99	未分類其他住宿服務		5590-12 5590-99		
							餐飲業 餐館業	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。便當、披薩、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。  不包括： • 固定或流動之餐食攤販歸入 5631 細類「餐食攤販業」。 包括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並以三明治、漢堡等西式早點或饅頭、燒餅、飯糰、豆米漿等中式早點或其他各類型早點為主要商品之場所單位。 不包括： • 提供中式清粥小菜作為宵夜或早點之餐廳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	
						5610-11	早餐店		增訂 5610-12* 5610-14* 5610-16*
						5610-12	便當、自助餐		增訂 5610-14* 5610-21
			5610-13	麵店、小吃店	包括提供各種傳統麵(米)食	5610-14*			

I 大類「住宿及餐飲業」

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6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562	5621	5610-14	連鎖速食店	<p>、道地小吃等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之場所單位，產品價格低廉，店內多為座位有限，繁忙時間需與他人共用餐桌。亦包括粥品店。</p> <p>包括以連鎖方式經營，提供櫃檯式的自助或半自助的快速出餐等服務，供顧客於店內食用或外帶，具有簡單有限的菜單，產品價位大眾化，同時有標準化的生產技術。</p>	<p>增訂</p> <p>5610-12*</p> <p>5610-16*</p> <p>5610-18</p>
				5610-15	餐館	<p>包括各式本國及異國料理餐廳，主要以供應食物和飲品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場所單位，多為顧客入座後點菜，由服務人員送上菜餚。以自助吧形式供應各類型菜餚之吃到飽餐廳，亦歸入此類。</p>	<p>增訂</p> <p>5610-11</p> <p>5610-13</p> <p>5610-14*</p> <p>5610-15</p> <p>5610-17</p> <p>5610-19</p> <p>5610-99</p> <p>5610-20</p>
				5610-16	有娛樂節目餐廳	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酒家、歌廳、舞廳。</li> </ul>	
					飲料店業 非酒精飲料店業	<p>從事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供應店。冰果店亦歸入本類。</p>	
				5621-11	冰果店、冷（熱）飲店	<p>包括豆花店、冰淇淋店等。</p>	5621-11
				5621-12	咖啡館	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供餐食為主之咖啡館（廳）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</li> <li>•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咖啡館（廳），應歸入 9323-12 子類「特種咖啡廳」。</li> </ul>	5621-12
				5621-13	茶藝館	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供餐食為主之茶藝館（茶室），應歸入 5610 細類「餐</li> </ul>	5621-13

I 大類「住宿及餐飲業」

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6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5622		酒精飲料店業	<p>館業」之適當子類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茶藝館（茶室），應歸入 9323-11 子類「特種茶室」。</li> </ul> <p>從事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酒精飲料供應店。本類可附帶無提供侍者之餘興節目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供侍者之飲酒店歸入 9323 細類「特殊娛樂業」。</li> </ul>	5622-00
				5622-00	酒精飲料店	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有提供侍者陪伴之飲酒店。</li> </ul>	
		563	5631		餐飲攤販業 餐食攤販業	<p>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供立即食用之餐食供應店歸入 5610 細類「餐館業」。</li> </ul>	增訂 5631-11 5631-12
				5631-00	餐食攤販	<p>包括麵攤、小吃攤、快餐車等。</p>	
			5632		調理飲料攤販業	<p>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固定或流動攤販。</p> <p>不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供立即飲用之飲料供應店歸入 562 小類「飲料店業」之適當細類。</li> </ul>	增訂 5632-11 5632-12
				5632-00	調理飲料攤販	<p>包括冷飲攤、行動咖啡車等。</p>	
		569	5690		其他餐飲業	<p>從事 561 至 563 小類以外餐飲服務之行業，如餐飲承包服務</p>	

I 大類「住宿及餐飲業」

第 7 次 修 訂					行 業 名 稱	定 義	對照 第 6 次 修訂 分類編號
分 類 編 號							
大類	中類	小類	細 類	子 類			
				5690-11	外燴（辦桌）承辦 團膳供應	（含宴席承辦、團膳供應等） 及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 應餐食之學生餐廳或員工餐 廳。交通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承 包服務亦歸入本類。	5690-11
				5690-12			
				5690-13	學校營養午餐供應	包括員工餐廳、學生餐廳等團 體膳食、伙食包作。 不包括： • 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 點，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 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 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 算支應（即免費營養午餐） 之餐飲服務，應歸入 5690-13 子類「學校營養午 餐供應」。	5690-12*
				5690-99	未分類其他餐飲	包括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 餐點，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 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 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 應（即免費營養午餐）之餐飲 服務。	5690-99
						包括交通運輸工具上之餐飲 承包服務（如空廚公司）、月 子餐供應等。	